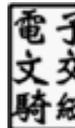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  
承辦人：余泯蓁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5  
傳真：(02)29690187  
電子信箱：AJ266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661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RCPM9K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頒發113年度大觀圓夢溫馨  
獎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113年4月2日(113)大觀瀚字第11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獎助學金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
    - 1、申請人必須設籍居住新北市轄區內滿6個月以上。
    - 2、112學年度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獎助學生畢業就讀大學1年級新生。
  - 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 - (三)申請期限：113年10月31日前檢附申請文件函報新北市大觀書社辦理。
- 三、該社有關「大觀圓夢溫馨獎助學金」相關資訊請逕洽承辦人：陳美蓉，電話(02)89658599。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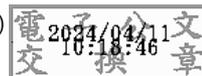


區府中路171號9樓。

四、檢附112學年度「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」12年級得獎清單(請依個資法妥善處理資料)、旨案來函與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大觀書社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